

新進救生員訓練班契約書(切結書)-打\*\*處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
##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參加救生員訓練班契約書

本人\*\*\_\_\_\_\_自願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救生員訓練班第\_\_\_\_\_期訓練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訓練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）。
- 第二條：受訓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請假於事前辦理，請假超過授課總時數十分之一，同意退訓。
- 第三條：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，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；受訓一週以上自行退訓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；退費應扣除個人應負擔之費用。
- 第四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統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  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  
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  
三、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  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- 第五條：受訓學員經訓練期滿，於測驗當日因故無法參加測驗，應經總教練暨主考官准假認可後，始得保留資格，延至下期補行測驗。
- 第六條：持有初級救生員訓練合格證者，未再經救生員班訓練，不得逕行補考或換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及參加救生員資格檢定。
- 第七條：成績考核：操行（缺課超過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者，不及格）、學科、術科（有三項未達標準者，視同不及格，不得補考），均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。
- 第八條：受訓學員留存建檔之個人資料，承訓單位及總會依法辦理，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定。

立契約人：\*\*

甲 方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（花蓮縣分會）

地 址：花蓮市富裕二街 169 號

乙 方：\*\*

身分證字號：\*\*

住 址：\*\*

（未滿二十歲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*\*\_\_\_\_\_ 年 \*\*\_\_\_\_\_ 月 \*\*\_\_\_\_\_ 日